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54號

原　　告　MARCO CHI-KEUNG WONG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采蓉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煒

訴訟代理人　楊韻敏

蔡瑋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114年度北小字第5254號判決對於原告等應為公示送達

理　由

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，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其未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、第149條第5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送達處所為外國地址，渠等均未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